

行政法是什麼？

記過

小功乙次	9/11第
警告乙次	無故遲到屢勸不聽
警告乙次	破壞
警告乙次	9/23
警告乙次	9/23
警告貳次	10/2
小過乙次	8/15



生日期	星期	獎懲情形	
5.11.21	一	嘉獎乙次	遵守班規-打掃
5.11.11	五	警告乙次	英文查字典比賽
5.11.09	三	小過乙次	58週年校慶無故
5.10.26	三	嘉獎乙次	10月份表現良好
5.10.04	二	警告乙次	未遵守班規-未帶
5.09.24	六	警告肆次	9/19~22遲到,未

行政法是什麼？



八月起 育兒補助再加碼 國家跟你一起養

		現在	今年 2021年8月起	明年 2022年8月起	
補助增加	0~未滿5歲 育兒津貼	2,500元/月	3,500元/月	5,000元/月	
	0~2歲 托育補助	公共化	3,000元/月	4,000元/月	5,500元/月
準公共		6,000元/月	7,000元/月	8,500元/月	
負擔減少	2~6歲 就學 繳費上限	公立	2,500元/月	1,500元/月	1,000元/月
		非營利	3,500元/月	2,500元/月	2,000元/月
		準公共	4,500元/月	3,500元/月	3,000元/月

※本表以第1胎為例，2胎、3胎以上再加發

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子女讀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免費。
※5-未滿6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，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。

#守疫情 #拚經濟 #減負擔 #增福利

行政法是什麼？

- 規範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「公權利義務關係」的相關規定總稱
- 行政處分

記過



八月起 育兒補助再加碼 國家跟你一起養

		現在	今年 2021年8月起	明年 2022年8月起
補助增加	0~未滿5歲 育兒津貼	2,500元/月	3,500元/月	5,000元/月
	0~2歲 托育補助	公共化 3,000元/月 準公共 6,000元/月	4,000元/月 7,000元/月	5,500元/月 8,500元/月
負擔減少	2~6歲 就學 繳費上限	公立 2,500元/月 非營利 3,500元/月 準公共 4,500元/月	1,500元/月 2,500元/月 3,500元/月	1,000元/月 2,000元/月 3,000元/月

※本表以第1胎為例，2胎、3胎以上再加發

※低收及中低收子女讀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免費。
※5-未滿6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，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。

#守疫情 #拼經濟 #減負擔 #增福利

行政法涉及到什麼？

上課吃瓜子,影響上課	服儀不整		
	晚自習講話		
	晚自習幫別人拍照		
	晚自習看影片		
	晚自習玩電腦		
	晚自習被別人拍照		
	服儀不整		
1 小過 2015/09/03 警告 用打火機燒蟑螂			
2014/12/23	2014/12/27	上課用鏡子 - 檢青春痘	警告乙次

權利

權利

秋鬥
四遊覽車高雄北上
反毒豬挺言論自由

中天新聞

待轉大富翁爆"執法過當"?! 大塞車300警進駐

行政法涉及到什麼？



權利

權利

目的正當

-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/避免緊急危難
- 維持社會秩序/增進公共利益

手段必要

- 比例原則

法律依據

- 法律保留：立法院通過法律
- 法律優位：行政權不得抵觸法律



適當性原則

手段能不能達到目的？

必要性原則

手段是不是侵犯最小？

衡量性原則

手段利益有沒有大於弊害？

（一）法律優位原則

法律優位原則是指行政權的行使，無論是作為或不作為，皆不得與現行有效的法規範牴觸。法律的規定在此具有優先地位，行政機關只能依法執行。

15 **例** 當法律規定醫療院所全面禁菸，醫院就不能另外開闢吸菸室。

不過在這項原則的適用過程中，萬一遭遇到法律針對某些特定情形並無任何規範時，行政機關就會難以依法處理。

20 **例** 在新冠肺炎疫情初期，政府曾考慮採取高中以下師生禁止出國的措施，但若法律針對「可不可以禁止高中以下師生出國」並沒有特別規定，政府就會面臨沒有法源依據來處理的狀況，政府若在此時直接宣布高中以下師生禁止出國，可能會侵害民眾的遷徙自由。這時必須藉由依法行政原則的另一部分，也就是法律保留原則來處理。

25



圖 4-5 法律優位原則
行政行為不可逾越法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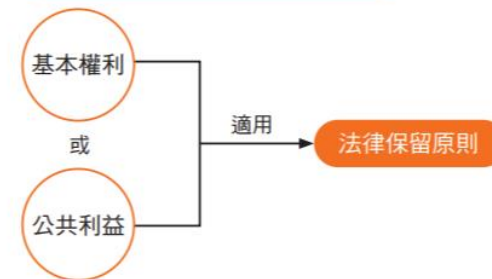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法律保留原則

法律保留原則認為行政行為不能僅消極不牴觸法律，更積極要求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的行政行為，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的命令等為依據。因此，行政機關面對某些特定類型的事項，只要法律並未規定如何處理時，就必須等待立法或修法後再進行。但問題是：究竟哪種類型的事項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呢？

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國目前多數採取「重要性理論」的見解，意即：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由命令予以規定，應視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（法律所保護的重要利益）本身及其所受限制的輕重而容許合理的差異。像是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，必須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；而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者，則應由法律加以規定或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。

20 **例** 前述有關居家檢疫的例子，因為返國民眾是否均須強制居家檢疫 14 天，涉及人民的人身自由及一般行動自由，受到憲法保障，依據重要性理論，乃法律保留事項，所以必須先由法律決定後，政府才能依據法律的規定進一步處理，以確保政府行政不至於侵害人民權利。

圖 4-6 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



行政法涉及到什麼？



權利

權利

適當性

- 手段是否能達到目的？

必要性

- 比例原則

衡量性

- 法律保留：立法院通過法律
- 法律優位：行政權不得抵觸法律



傳染病防治法28條

-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
-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；其實施對象、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

屁孩無照駕車拒檢警踹頭 有人叫好有人罵、法界也質疑「大違法」

2020-04-11 14:57 聯合報 / 記者王長鼎 / 新北即時報導

+ 檢察官



你用走的咧

員警用腳踹頭壓制少年掀網論戰
侯友宜：支持分局看法

目的正當

-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/ 避免緊急危難
- 維持社會秩序 / 增進公共利益

手段必要

- 比例原則

法律依據

- 法律保留：立法院通過法律
- 法律優位：行政權不得抵觸法律



憲23:目的

避免……酒駕？闖紅燈？無照？

避免……吸毒？械鬥？色情陪唱？

依法行政

< 警察勤務條例 >

警察勤務方式如下：

三、臨檢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、路段，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。

適當性原則

手段能不能達到目的？

必要性原則

手段是不是侵犯最小？

衡量性原則

手段利益有沒有大於弊害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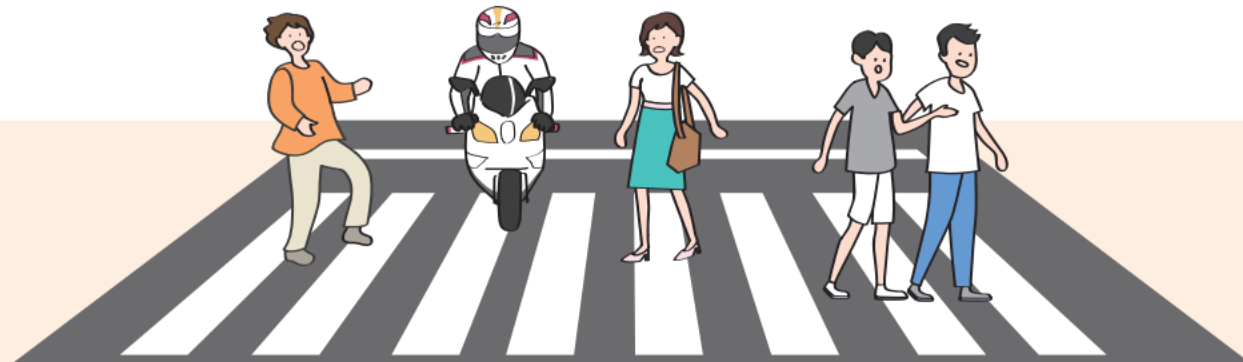
裁量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：
違規停車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



圖 4-7
裁量不得逾越權限

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要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不然會處以下罰鍰唷。



平

1. 平等原則

15

行政法上的平等原則，是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的延續。唯一的差別只在於：憲法上的平等原則強調法律的規定本身，不得牴觸「等者等之，不等者不等之」的要求，否則違憲；行政法上的平等原則是拘束行政機關的裁量行為。無論行為結果對人民有利或不利，都「非有 20 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」，針對相同事項應為相同處理，不同事項應為不同處理。

例 恭民、安安兩人同時穿越馬路被警察抓到，兩人都是第一次違規，警察對他們所開的罰單，原則上罰鍰金額必須一致；如果因為恭民是男生、安安是女生，或 恭民比較帥、安安比較美之類的理由，對兩人開罰不同金額，就是警察違反平等原則，濫用裁量權。

25

或名

獎兩支

2. 比例原則

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則，也是範對象為行政行為。因為比例原條「限制」人民基本權利之手段在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的結果會形，並考量其**適當性、必要性及節**），任一不符都屬濫用裁量。在提供人民利益時自行裁量，以或數量，由於其結果對人民有利權利時，就不適用比例原則。

例 市政府拆除違建，其結果對人民是否及如何拆除該違建時，必須況換成文化部為經濟紓困而提Fun 券時，即使選擇以抽中身分領取，因為結果是提供人民利益

圖 4-8
裁量濫用權力案例



背景

某電信公司曾推出優惠專案活動，引起大量民眾排隊申辦，造成員工超時工作。

訴求

電信公司不服市政府以違反勞動基準法開罰新臺幣 100 萬元而提起行政訴訟。

結果

高等行政法院表示，電信公司僱用勞工 818 人，本件超時工作為 18 人，僅占該營運處 2.2%，也沒有達到市政府自訂應加重處罰程度，開罰最高額 100 萬元，違反比例原則，明顯濫用裁量權。

誠實信用原則

誠實信用原則指私人間、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法律行為應誠實，確實履行承諾，不可欺騙。

信賴保護的意義，在於要求行政機關應遵守誠信原則，其行政行為應前後一致，不能任意變更而失信於民。不過，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並非毫無限制。其中，特別是受益人以惡意方式所取得的利益，就不受保護。

信賴保護原則

例 前述建築執照是阿德透過提供偽造的文件給市政府而取得，阿德就不能主張信賴保護。

信賴保護原則指人民信賴國家公權力措施有效存在，而在客觀上有所規畫或安排，此時人民的信賴利益應該受到國家保護。



考試科目	測驗範圍 (部定必修)	依據課綱
國文考科	必修國文 (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)	108 課綱
英文考科	必修英文 (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)	
數學 A 考科	必修數學 (高一、高二數學 A)	
數學 B 考科	必修數學 (高一、高二數學 B)	
社會考科	必修歷史 (高一、高二) 必修地理 (高一、高二) 必修公民與社 (高一、高二) *各科占分比例相當	
自然考科	必修物理 必修化學 必修生物 必修地球科學 *各科占分比例相當且含探究與實作	
製表：大學問 www.unews.com.tw		

信賴保護原則



由於信賴保護原則是為了避免行政機關「任意」剝奪既得利益。因此，萬一行政機關的剝奪行為實在非不得已，也不能僅因信賴保護原則，而完全否認行政機關行為的正當性。只是在這種特殊情形，常有必要以金錢補償，或是其他適當的方式，來填補人民因此蒙受的不利益。

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

誠實信用

信賴保護

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

誠實信用

信賴保護

規定雙方須誠實

保護信賴基礎
避免(賠償)信賴損失

民法、行政法

行政法

雙方都規範

多規範政府方

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

狀況一：八卦山大佛旁興建工廠，政府聲稱是佛光普照護身符工廠，卻被媒體踢爆其實是核廢料處理廠。

狀況二：在八卦山大佛旁興建工廠，政府同意建照核發，卻因為居民及觀光客抗議選擇撤回建照，且拒絕賠償建商分毫

4-2 行政程序：公正

有利不利
併與注意

(資訊充分)

公正作為

(利益迴避)

(禁止程序外接觸)

警察累了？違規車牌「A誤植Z」 他收烏龍罰單氣炸

汽車紅線停一整天 (O)
機車穿雨衣 (X)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第一分局 復興派出所

411D22 (1)1110225020-00012-3 01094 (通知聯)北市警交大字第 AT0

111/02/17

民眾檢舉案件 (相片隨附)	性別	男	地址	本單可利用監理服務網、郵局或超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駕照或身分證 證統一編號
車種	重機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姓名	代保管 物

111年 02月 11日

違規事實 在劃有紅線處停車

14日 · 2分鐘 (閱讀時間)

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保險證

有出示
未出示
逾期

BOD181248

(通知聯) 高市警交相字第

*本單可至郵局或委託代收之超商繳納

山葉	性別	地址	駕照或身分證 證統一編號	代保管 物
深灰	藍	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5D32

車牌號碼 MZX-0005 車輛種類 重機

雨衣遭到民眾檢舉。(圖/翻攝自《爆怨公社》)

有利不利併與注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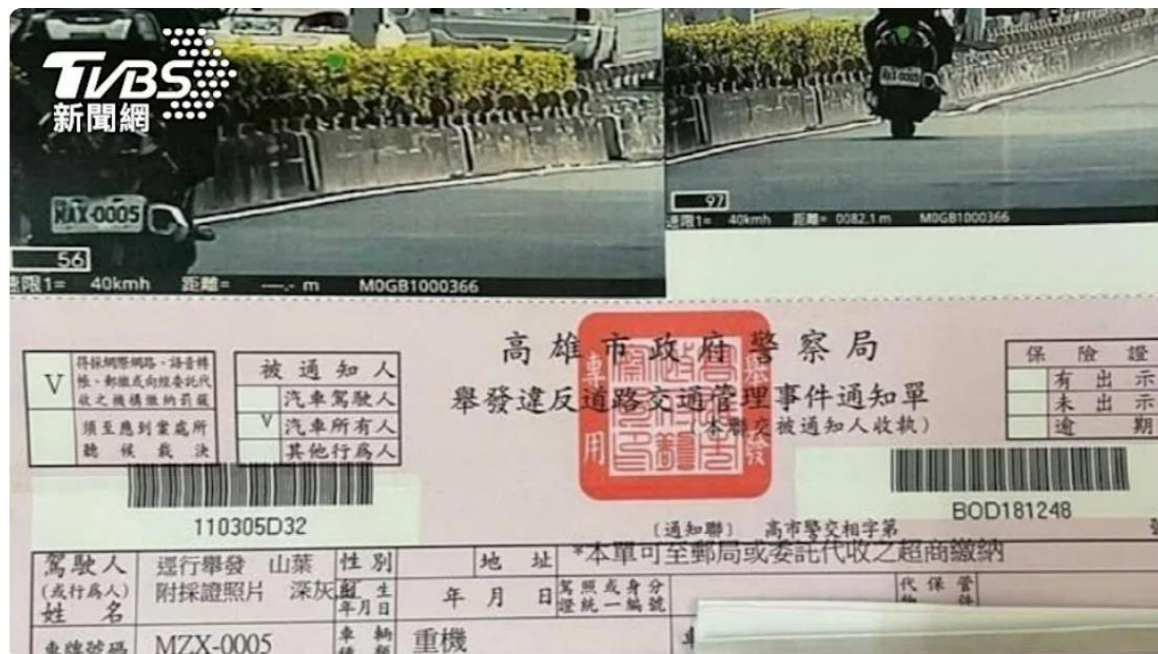
警察累了？違規車牌「A誤植Z」他收烏龍罰單氣炸

1 劉蕙瑀
2022年2月14日 · 2分鐘 (閱讀時間)

LINE

f

✉



警方將違規車牌「A」誤植為「Z」，民眾收烏龍罰單氣炸。(圖/警方提供)



雨衣遭到民眾檢舉。(圖/翻攝自《爆怨公社》)

迴避義務

```
graph LR; A[迴避義務] --- B[自行迴避]; A --- C[申請迴避]; A --- D[職權迴避];
```

自行迴避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申請迴避

利害關係人得向相關機關申請迴避。

職權迴避

相關機關知公職人員應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依職權令其迴避。

【賄賂20年】

石木欽司法醜聞 法檢警界A咖全入列



四案重啟調查

7法官→送交監察院
6法官→撤獎章獎金



鍾茂

筆記本

買房打高球

包辦官學區.求職

逾20官.警察.

檢官涉案



前公懲會委員長 石木欽



前檢察長 方萬富

宴請5次以上+買股



法務部保護司前司長 羅榮乾

宴請74次



在職



懲戒法院法官 洪佳濱

司法優遇大法官 蔡清遊

移送行政懲處

程序正義：公開

(二) 公開原則

行政程序的公開原則，主要在避免黑箱作業，以致於當事人的利益暗中遭到剝奪，而喪失有效防禦的機會。因此，行政程序法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閱覽卷宗權，於必要時可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 5 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，以避免自身法律上的利益被剝奪而不知。此外，行政程序法中各種對於程序當事人的個別通知，或公告周知，以及必要時的文書送達等各種要求，也都具有程序公開的意義。若各方當事人都可以對於程序的進行有效掌握，也就間接落實了行政程序的 10 公正原則。

主動公告

政府公開資訊

- 民間團體補(捐)助明細
- 彰化縣最新債務訊息
- 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
- 全國法規資料庫
- 都市計畫專區
- 議員建議事項
- 本縣預算及決算
- 商業及工廠登記資料查詢
-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
- 全國建管資訊

被動申請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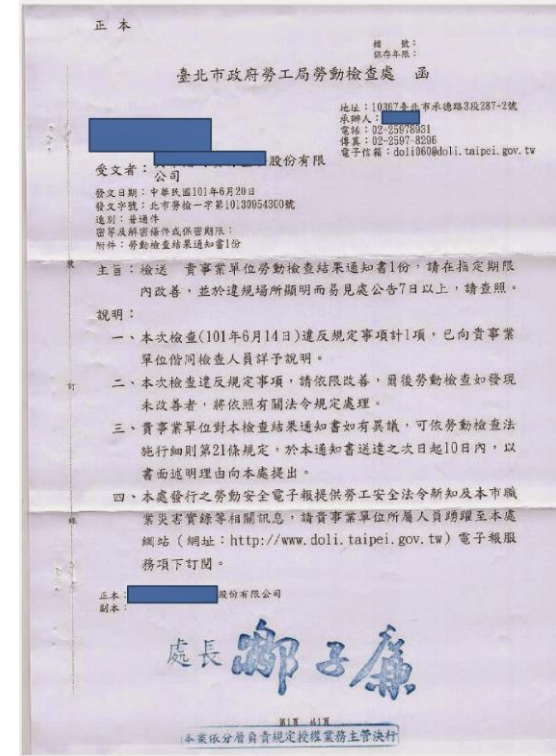
程序正義：公開

資訊公開

主動公告



被動申請通知



程序正義：民主

(三) 民主原則

行政程序的民主原則，主要強調各方當事人對於程序的參與，彙整多元意見，以充分協調程序中各種不同的公、私利益。現行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當事人**陳述意見**，讓當事人有說明的機會，以及更進一步在處理複雜案件時，要求舉辦**聽證會**①，使行政機關聽取正反意見雙方的言詞辯論，都可視為行政程序中民主原則的表現。

陳述意見
(有利不利併)

聽證會

+ 公民好補

① 聽證與公聽會：

聽證

適用情況

主要是行政機關作出不利益處分時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述相關事實，釐清法律爭點，並提出或主張證據。

功能

重視證據與事實提出，以及具體法律問題之釐清。

效果

行政機關決策必須納入，有一定拘束力。

公聽會

適用情況

行政機關作成影響多數人權益之處分時，向相對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專家、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甚至一般民眾所為之意見之蒐集，並以為之參考。

功能

重視專業意見之蒐集。

效果

僅供行政機關決策參考，無拘束力。



NCC犀利提問 中天換照聽證會現火藥味

掌握新聞脈動 ▶ 訂閱TVBS NEWS頻道



延後上學公聽

PTS EVENING NEWS

晚間新聞

延後國高中上學時間？教育部舉辦公聽會

看漫畫學正當程序基本原則

公正

當事人皆有
平等地位

<p>有利不利併予注意</p> <p>我們都應該被注意！</p> <p>有利 不利</p>	<p>公務員迴避</p> <p>我先生有來投標，我不能擔任評審。</p>	<p>禁止程序外接觸</p> <p>我想請你吃飯討論這個案子！</p> <p>NO!</p> <p>當事人</p>
--	---	--

公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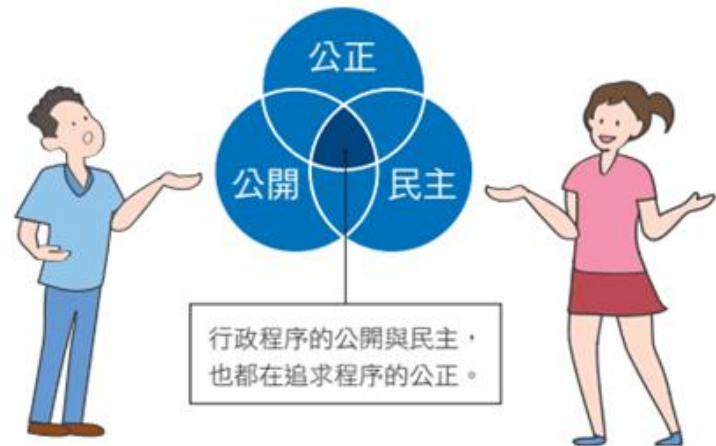
避免黑箱作業

<p>閱覽卷宗</p> <p>當事人</p> <p>卷宗</p>	<p>個別通知</p> <p>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陳述意見通知書</p> <p>相對人 安安</p> <p>副本</p> <p>事由：請就臺端於○社群平臺「火山爆發預測站」粉絲專頁中，公開發表多篇有關臺灣地區火山爆發預測之言論，說明所依據之資料。</p>	<p>公告周知</p> <p>天龍市政府公告： 公益彩券運用情形</p>	<p>文書送達</p> <p>114-01-30</p> <p>郵務送達通知書</p> <p>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4條貼本通知書</p> <p>當事人</p>
---	---	---	---

民主

充分協調程序
中的公、私益

<p>陳述意見</p> <p>委員們好，關於這個案子，我要說明一下。</p> <p>當事人</p>	<p>聽證</p> <p>聽證會</p> <p>稍後將請同意方與不同意方進行言詞辯論。</p>
--	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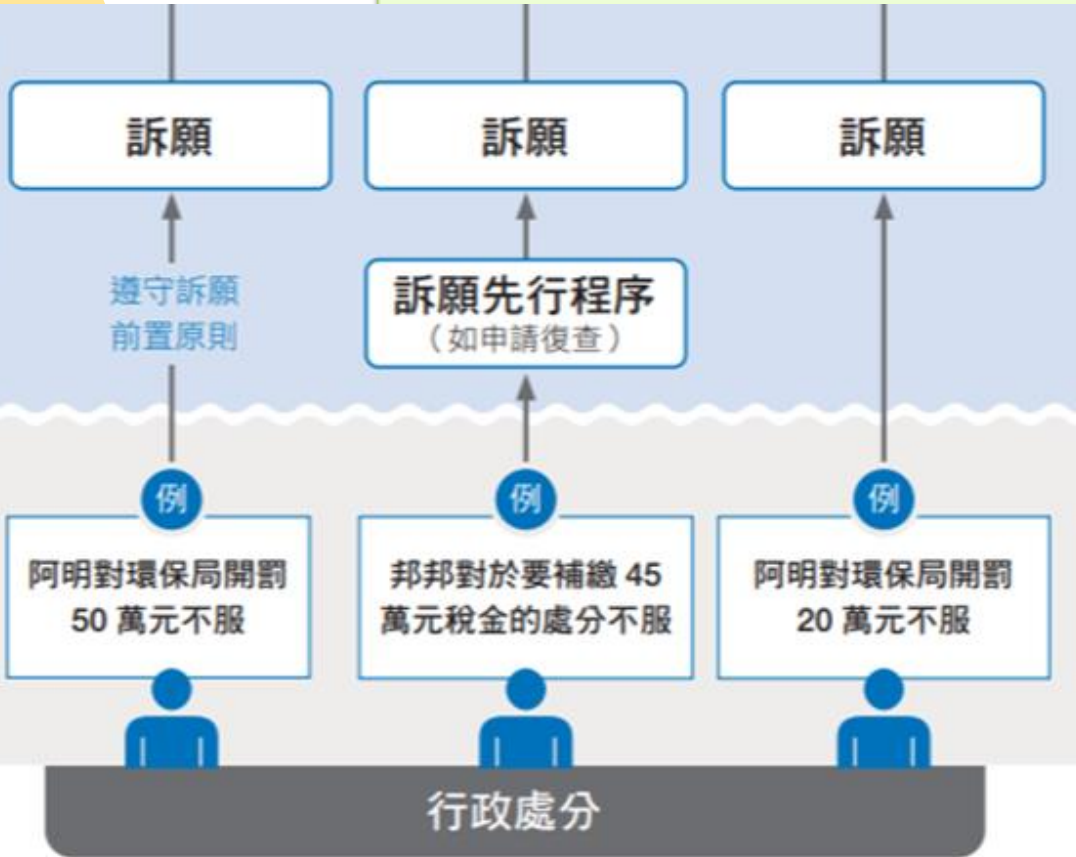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救濟

提起訴願
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起提起 (§14)



法院外救濟

為使行政自我審查及減輕法院負擔，行政處分案件在提起訴訟之前，設有一定先行政程序。



當 (§58)

撤銷變更或變分

檢卷答辯

委員會審議

作成訴願決定
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，3 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，必要時，得延長 2 個月。 (§85)

向原機關或
上級機關提

向行政法院
提出

高中學生權利救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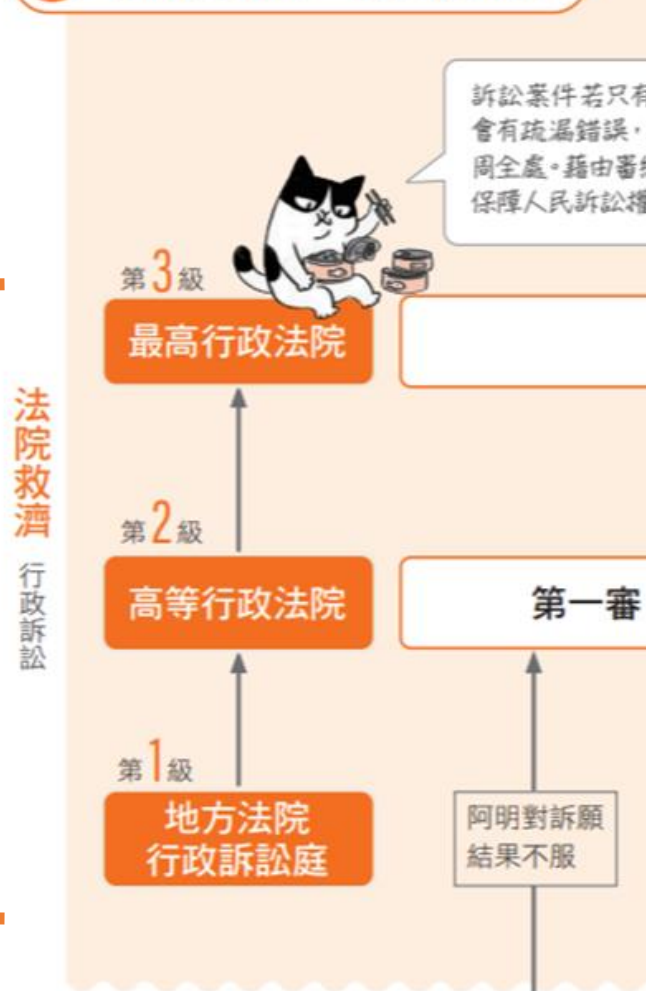
圖 4-14
高中學生的權利救濟程序

我生病沒辦法參加考試，只好等痊癒後再進行補考，學校卻把我超過 60 分的部分打七折來計算成績。



行政救濟

圖 4-15
行政處分的一般救濟流程



級
(幾個等級的法院)

我國的行政訴訟制度是採「三級二審」制。「級」是指上下級法院間的組織關係，「審」則是指案件經審理的次數。一般而言，受理行政訴訟事件的法院區分為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-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的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判不服者，得上訴或抗告③至最高行政法院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事件④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的裁判不服者，得上訴或抗告至高等行政法院。

10 **例** 前述的阿明向市政府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可向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進行第④簡易行政訴訟程序：對於訴訟金額或價額較低（通常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），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輕微處分（如告誡、記點、講習等）的訴訟事件。因為對人民權益侵害的程度較輕微，故可就近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進行一審，且其各審受理法院也與通常訴訟事件有所差異（如圖 4-15）。

15

行政救濟

+ 公民好補

③對裁判上訴或抗告：法院對於訴訟案件的審查結果，會以判決／裁定（合稱裁判）的方式作成。

上訴

對法院「判決」不服時所為的救濟方式。例如：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阿明須繳納環保局開罰的 50 萬元，阿明針對法院的判決不服時，可以提上訴來尋求救濟。

抗告

對法院「裁定」（判決以外、對程序事項所做的決定）不服時所為的救濟方式。例如：阿明提告環保局，阿富認為此案與其相關而想要參加訴訟，卻遭到法院裁定駁回，阿富可針對該裁定提起抗告。

行政訴訟制度-三級二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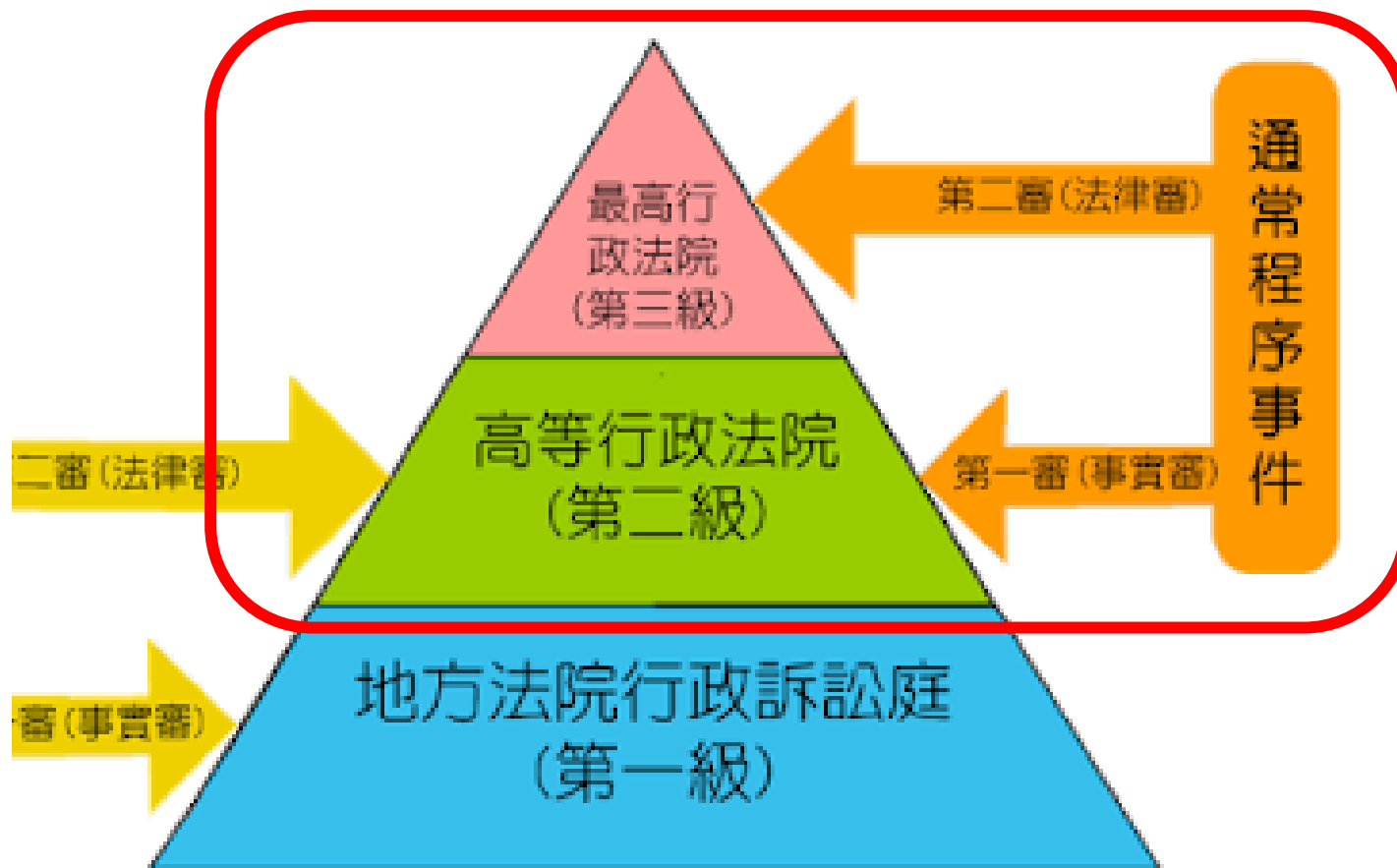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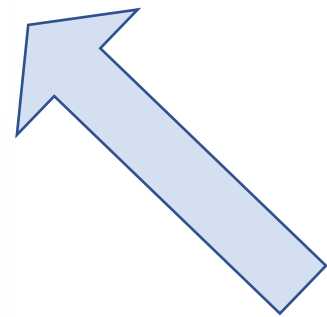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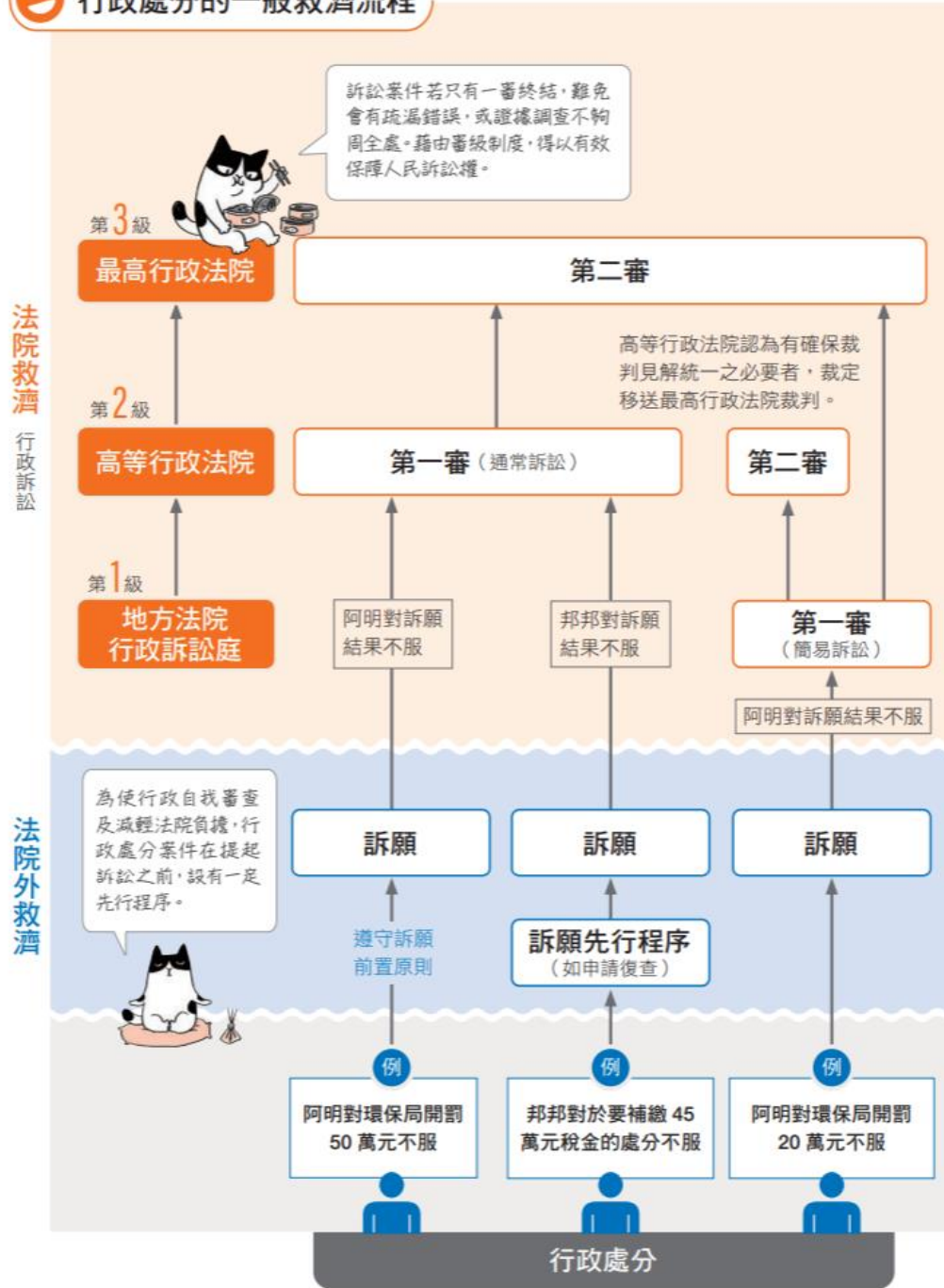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5 行政處分的一般救濟流程



交通裁罰案件